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31號

聲請人 嵩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明隆

訴訟代理人 邱小芳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3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元佑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53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晟鈺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鄭秉權	彰化商業銀行 新林口分行	110年4月30日	103,988元	GN0000000	